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通知【2016】50号

关于公布北京科技大学 2016 年度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 2016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指南》（校教发【2016】16号），学校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院（系）及有关单位推荐，校评审委员会的函评、答辩评审、校教学委员会表决及公示等环节，批准 6 个重点项目、7 个重点专项和 62 个（不包含专业认证特别资助）面上项目立项。现将立项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进度开展工作，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保证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批准立项的项目须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4，其中重点项目及重点专项负责人需参考答辩评审时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内容应具体明确，并保证按照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任务书纸质版一式 1 份，

由学院汇总后于6月7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k@ustb.edu.cn。

2. 各项目要严格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合理使用经费,专款专用。

教务处

2016年05月27日

附件1: 北京科技大学2016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评审结果;

附件2: 北京科技大学2016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专项评审结果;

附件3: 北京科技大学2016年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面上项目评审结果;

附件4: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任务书。